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计）发〔2022〕28号

关于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谋划储备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局），自治区本级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六稳”“六保”、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和坚决打好“七大战役”的有关要求，扎扎实实落实农业农村领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涉农项目谋划、储备和入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农业农村领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要求，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坚持确保重点、集中资金、集中投向、集中区域的原则，以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产业发展稳基础提质效、乡村建设稳步伐提质量、农民收入稳势头提后劲为目标，谋划储备一批投资大、效益好、带动强的农业农村项目，推动项目安排精准化、资金使用效益化，为稳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三农”压仓石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范围

(一)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耕地轮作休耕、粮改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肉牛养殖大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动物防疫、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渔业发展、高素质农民培训、高产优质苜蓿、深松整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退化耕地治理、牧区良种、化肥减量增效、产业强镇建设、国家保种场保护、种畜生产性能测定、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渔业增殖放流等项目。

(二)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

件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项目。

（三）自治区财政项目。包括粮食高质高效、高效节水灌溉、厕所革命、蔬菜产业、奶产业、肉牛产业、滩羊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绿色食品产业、良种繁育、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农业技术推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优势特色产业、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中药材产业、适水产业、农业农村数字化推进、农产品品牌及市场流通建设、农业多功能拓展、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乡村振兴考核奖励、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储备要求

（一）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突出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科学谋划储备一批发展前景好、建设基础牢、示范效果佳、带动能力强的项目。

（二）严格按照各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建设内容等要求，认真填报《农业农村领域储备项目信息表》（详见附件），不得简单拼凑、虚报项目。

（三）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谋划前期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储备项目，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四、项目审核

（一）县级审核。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范围、储备要求，于6月10日前完成县级入库项目审核并向市级农业农村局推荐。

（二）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局对县级推荐的储备项目进行汇总，于6月15日前完成入库项目审核。根据当地农业发展实际进行排序，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局）推荐拟储备入库项目。

（三）区级审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行业处（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22号）要求，落实领导包抓、专班推进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市级推荐的拟储备入库项目进行审核，于6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录入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系统农业项目储备库中，同时向规划财务处备案。

五、运行管理

（一）项目库建设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行业处（局）负责指导市、县（区）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汇总建立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库。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本辖区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工作。

（二）项目谋划储备情况将作为项目安排、投资推荐、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类项目的立项和推荐原则上从入库项目中择优选择。

（三）自治区项目库根据有关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更新调整一次。各市、县（区）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发展重点领域、专项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时更新项目库。

六、监督管理

（一）各市、县（区）要按照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农业项目谋划储备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绩效目标，严格按项目计划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

（二）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对项目全程管理，做到“事前设目标、事中强监管、事后有绩效”。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市、县（区）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总结材料。

（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处（局）要负责做好行业归口项目的申报指导、计划编报、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金支付、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总结验收等工作，严格落实归口项目管理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农业项目库建设工作，确定分管局领导、牵头科（室）和具体联系人，认真组织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和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项目库运行管理机制。

（二）**明确任务分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负责制定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库管理总体方案。各行业处（局）按职能负责项目库建设维护和定期更新工作，项目资金拟分配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入库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做好日常指导和监管等工作。

（三）**务求工作实效。**各市、县（区）要立足资源禀赋、发

展规划、产业特点等实际情况，深入谋划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对投资虚高、质量偏低的项目进行淘汰，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辖区内县（市、区）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厅规划财务处或技术支持。

联系人：巫 亮 0951-5169869

韩 丹 0951-5169968

何思柳 13323501125（技术支持）

附件：农业农村领域储备项目信息表

